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祁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LC5N9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228号宝珊花园朝晖北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金坤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名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5086128F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沿海大通道B地块B栋603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傅高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3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东方银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9779298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景花园海逸园 A3-2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元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艾达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CWL08L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商业城 3-2058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金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厚源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BUUY6N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妙灵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贾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6号

当事人：福建永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0873496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云山杰利电子大厦附属办公楼3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7号

当事人：福建蓬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BC1Q7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湾太古广场二期4号楼7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安静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8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世庚通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AYPD8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湾太古广场二期4
号楼7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世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怡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PG4FXQ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云鹿路海逸国际436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碧枝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诚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11134085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泰禾广场八号楼9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江庆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毅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YLFMXG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湾太古二期 2A2102
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毅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2号

当事人：福建昌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1616156W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后厝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国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新展建筑幕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0978230Y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附中路海城花苑1号别墅B栋2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金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臻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CWALXH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商业城 3-206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秉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德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8XBB5U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江滨北路1号海景国际
花园店面4楼19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豪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知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2680276P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谷工业区南区3栋五层A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陆浩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7号

当事人：源发（福建）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505517X7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与云鹿路交叉东北角通港西街
336号大楼6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苏文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陈林大煌石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ET3D4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丰海路海悦府2号楼二
单元12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文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9号

当事人：易策方（福建）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039569X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兴祥大厦A栋六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侯宪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天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086295X8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云谷社区东云路77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周生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和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A8NK1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津淮街千亿商业楼4号楼202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明亮钢结构加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29044488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中段云谷大厦后楼四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施文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3 号

当事人：福建军安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95624859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盛世天骄 8 号楼 1501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福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4号

当事人：嘉华(泉州)酒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473226X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工业园 CJ-10 号 1 幢 四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晓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5号

当事人：福建港视传媒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337653955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海丝国际中心第2号楼第
10层01单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玉贵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6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中舜担保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83185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一号海景国际花园海商街3-59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旭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巨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5390528Y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商业城五号楼1单元4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魏东兴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8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市华侨蓄电池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25950F

住所：鲤城东海乡宝山村后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仁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9号

当事人：泉州求本斋甄选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Q23F2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东滨路1587-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淑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德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8XCP6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江滨北路1号海景国际
花园店面4楼18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豪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众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32237587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街盛世天骄6号楼6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振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2号

当事人：泉州晨川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76GL4K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鲲鹏国际中心 607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川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3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东方博睿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7876178Q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怡园 1#楼 B14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毅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旭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4FQ62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千亿商业楼4号楼203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小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韵诚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D6E50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海星小区 21
号楼 1402-A4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孙柏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赛达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D7H60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湾太古一期4幢8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永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德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8BPX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江滨北路 1 号海景花园
店面 4 楼 21 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豪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8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百年龙皮革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594387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北侧盛世天骄 3B 幢 4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建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达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11301280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国贸商城5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韦荣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0 号

当事人：福建泉家福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431905XQ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一号海景国际花园海商街 B-4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信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1 号

当事人：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NWB9B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御文阁二号
1#1403 房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振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源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474472XP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湾中心2号楼15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梅珍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3号

当事人：福建永泽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7312099R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附中路海城花苑1#B-2别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半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市合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XTAC4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兴祥大厦A栋5层5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少勇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财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859Q3D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25号燃气大厦A栋60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6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盛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93504603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秀小区 21 栋 14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丽鸿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7号

当事人：福建辉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G4KN5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宝珊花园海霞路39号负一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贝冰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龙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0352749B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云谷工业区17号四层东南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云龙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1130873D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瑞士花园7幢1603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高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炫顺城市渣土清理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230433XF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昌盛路 537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进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虹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QTY76W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东滨路158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肖晓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2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中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7024322E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街冠亚城市花园3号楼170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锦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百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8TY74P2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838号翡翠园嘉泰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霞治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吉龙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93977958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鹿园教师新村2栋4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卢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5号

当事人：福建金石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Q9D50A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兰台路冠亚大厦B幢40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汪祥慧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6号

当事人：佳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89F69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明达阁803#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国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7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一扬广告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3385274N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金贸大厦B栋308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邱亦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金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2304313W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东段碧湖楼179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宋金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立新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1600349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凤街水利水电工程局宿舍A幢
1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柳海波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祥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7538714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海峡体育中心以南.安吉路西
北侧1号地块中骏财富广场一期4号楼2309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卓金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五厂阀门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NCML1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齐云路仁凤工业区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晶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2号

当事人：福建浩隆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2950618K

住所：丰泽区东湖街凤山南段福建省泉州金贸大厦 61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隆隆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3号

当事人：福建腾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8767793H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倍安居大厦七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晓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4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宝顺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5381488Y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圣湖小区永宏花苑D#5层A单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光旭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祥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91417U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蔬菜公寓北204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文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辉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5350446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社区刺桐路851号
溢泉城市花园101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春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7号

当事人：中维联合诚信（福建）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29947172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医药中心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水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誉隆电力咨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1903056P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商城步行商业街2楼A2-9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州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先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9299788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楼10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庆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鸿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3357185C

住所：泉州市坪山北路粮油质检站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康彩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1号

当事人：福建弘钰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2274306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见龙亭小区瑞龙苑10#10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文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2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品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3130412R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太平洋花园华泰阁 19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3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雨峰伞业制造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WJ1A5T

住所：丰泽区刺桐北路铁道北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世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4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闽南拍卖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3538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市体育中心西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少青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5号

当事人：泉州人才大厦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3458M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南台路人才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德良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6号

当事人：福建正龙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9287599C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88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赵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7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宏泽盛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JC6B65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田安路 288 号青年大厦
10 楼 B 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赵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8号

当事人：福建海泰经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93978B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辉庆广场13-16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思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9号

当事人：中国建筑技术开发总公司泉州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WJ146P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楼16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小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坤茂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28646472X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甘霖路仁风工业大楼名家商务公寓A幢201号楼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碧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司南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286515626

住所：泉州市商城综合大楼 609-610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金琦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2号

当事人：福建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4398083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祥泰商城福祥阁十一层写字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周文悦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3 号

当事人：福建颐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4313193W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侨乡体育馆西侧华荣大厦
一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裕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4 号

当事人：泉州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110656Q

住所：丰泽区温陵北路亿龙花园 1A20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国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生茂信息设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4036341C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兰台路利华大厦118号三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康玛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灯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198555P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丰泽商厦B座4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锦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市永鑫建材装璜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87820XC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湖景楼21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8号

当事人：泉州通银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32328481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东侧汇源大厦A幢5D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琴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顺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7513736J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永康大厦8B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添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登林焜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DRTJXW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福田路21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海洋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0348769T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津坂路东侧静远阁10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子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2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明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6082055E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佳特佳商厦 5C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泽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3号

当事人：福建鑫凯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6075947L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淮秀路美桐街东美工业区3号楼永尊大厦一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施凯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4 号

当事人：福建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E4AB6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霞淮社区泉秀街 498 号丰盛假日
城堡 9 栋 D013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嘉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长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6858118G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佳特佳商厦4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沈月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6号

当事人：科林（泉州）发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2338468B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改造工程G5幢1007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向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钟金泉铭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CDPM5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美社区东霞56-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铭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8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邹剑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BBE47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秀路晶都国际 D1 栋 1
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小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9号

当事人：中卡（福建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5002561P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福华商厦7楼J-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永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台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AYQC6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秀路晶都国际D1栋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台番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